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72-89-01-7861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39****72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49</u> 分 <u>32.808</u> 秒, 纬度 <u>31</u> 度 <u>35</u> 分 <u>50.1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37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58.46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lt;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gt;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p> <p>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4、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常政复〔2025〕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p>	<p><b>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b></p> <p><b>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b></p> <p>（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sup>2</sup>。</p> <p>（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a)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b)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p>

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 （4）区产业功能定位

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结构，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 （5）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厂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 12 万  $\text{t}/\tex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目前一期 3 万  $\text{m}^3/\text{d}$  及二期 1 万  $\text{m}^3/\text{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text{m}^3/\text{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 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 主变容为 2×180MVA, 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 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 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 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 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 (PE 管) 为主, 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 未敷设管道的路段, 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4幢, 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选址合理, 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电线、电缆制造, 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 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区, 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 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 (农林用地), 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 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

控	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 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 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 VOCs 近期 69.50 吨/年; 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sup>2</sup> 、远期≥22 亿/km <sup>2</sup>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sup>3</sup> /万元、远期≤8m <sup>3</sup>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使用和生产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和酸洗工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19.17亿/km<sup>2</sup>≥9亿元/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8.85 m<sup>3</sup>/万元≤9m<sup>3</sup>/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0.2吨标煤/万元≤0.2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sup>2</sup>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	相符

		<p>(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管控区域是西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3.6km。</p>	
	<p>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p>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相符</p>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相符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3.6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b>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3.6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内通用并较为先进的工艺，设备选用市面上最先进的设备，污染治理技术选取行业内先进的油雾过滤处理装置，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线、特种导线，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p> <p>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p>		

表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禁止建设区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无围垦河流，不涉及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限制建设区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滄、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是相符的。

#### 四、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 五、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 六、与《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常政复〔2025〕71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全域，行政区域面积1276平

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定时期内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常熟市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身长江经济带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美丽江苏建设，打造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城市。以夯实生态本底、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拓宽两山转换通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主要任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屏障，维护与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良生态格局。

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尊重常熟市自然地理格局、生态本底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共同体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贯性，聚焦重要生态源地、重要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一带三核，一环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为长江生态带，加强长江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水源地保护。

“三核”为虞山-尚湖生态核、铁黄沙生态核、沙家浜-昆承湖生态核，保护虞山森林资源、治理和改善尚湖、昆承湖等水体环境，建设虞山-尚湖生态保护区、铁黄沙生态综合提升区、沙家浜-昆承湖湿地保护区。

“一环”为湿地生态环，包括南湖荡湿地、泥仓溇湿地等，保护市域内各重要湿地生态资源。

“多廊”包括望虞河生态廊道、白茆塘生态廊道、盐铁塘生态廊道及南部生态廊道。加强水系连通，保障市域内重要生态源地与其他生态空间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門路 39 号，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14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3.6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规划要求：“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227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范围的除外，本项目位于金门路39号，租赁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约3.6km，在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故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G2珠泾苑点位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02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

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主要废气为油雾废气，目前市场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的技术为油雾过滤器，本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油雾过滤器，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对照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线、特种导线，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已建的工业标准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符合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	符合



	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p>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类项目；本项目不违背所在地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p>	<p>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p>	符合

	<p>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原料为行业常用原料，工艺设备采用较先进自动化设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Ⅲ类”燃料。</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通过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口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li> <li>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li> </ol>	<p>本项目将仅排放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减少了新鲜水用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本项目所在地块涉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详见附件。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

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料为拉丝油，根据MSDS，拉丝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类油脂，VOCs含量低活性低，本项目使用拉丝油产生的废气均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拉丝油密闭储存。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现有项目含VOCs物料拉丝油产品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置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



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严格落实《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涉气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油漆及胶黏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油雾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常环发〔2021〕118号文件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液、机油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如拉丝液等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液体投加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中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通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工艺。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操作工位符合设计规范，并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机油等按要求储存、转移、输送。盛装废机油的废包装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油雾过滤器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text{kg/h}$ 。	符合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Ⅳ类标准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5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	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与《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内容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涂料等原材料。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6月20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4幢，法定代表人为陈鼎彪。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结合市场发展需要，本项目决定投资11500万元人民币，租赁金门路39号4幢建筑面积8058.46 m<sup>2</sup>的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线、特种导线10000吨。该项目于2024年6月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常高管投备〔2024〕237号）。（项目代码：2406-320572-89-01-78615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254天，实行3班制早中晚班运转，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6096小时。</p> <p>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150人。</p> <p>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见附图2、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3。</p> <p>2、建设内容</p> <p>①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4幢，租赁建筑面积8058.46m<sup>2</sup>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线、特种导线10000吨。</p> <p>②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p>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③主体工程

本项目整租金门路 39 号（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4 幢，租赁建筑面积为 8058.46m<sup>2</sup>，租赁建筑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租赁主体工程情况表

建筑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主厂房 (含办公区域)	8058.46	8058.46	地上一层, 局部 2 层	一层高度 9.5m 局部二层总高度 11.5m	二级	戊类	整体租赁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新增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58.46 m <sup>2</sup>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1200m <sup>2</sup>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 m <sup>2</sup>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429.5t/a	供给来自给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743t/a	接管城东净水厂,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
	循环冷却装置		400t/h	新建
	供电		2000 万 KWh/a	开发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接管城东净水厂, 依托



				出租方污水排口
废气处理	拉丝废气	拉丝废气分别通过 5 套集气罩+油雾过滤器(总处理风量约 10000m <sup>3</sup> /h)处理后车间内通风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m <sup>2</sup>		新建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	--------	------	-------	----	----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耗量 (/a)	厂内最大储量	贮存方式/地点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表 2-8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拉丝液	3	废气	G1 油雾	0.02
2			固废	S1 废拉丝液	2.98
合计		3	合计		3

7、水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约 150 人，产生生活污水 2743t/a (COD 450 mg/L, 氨氮 40mg/L, 悬浮物 250mg/L, 总磷 5mg/L, 总氮 45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有拉丝油等洒落，使用拖把清洁。拖把清理前需用自来水进行润湿，年用水约 2t,拖把清理完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使用循环冷却装置，循环冷却装置的循环量为 400t/h，本项目循环冷却装置使用纯水作为补水，可一直循环使用，故补水量取循环损失量，循环损失量主要来源于蒸发损失、风吹损失。

蒸发损失计算公式：

$Q_{\text{蒸发}}=K \times \Delta t \times Q_{\text{循环}}$ 。K 为蒸发系数，取值 0.001-0.002（本项目取 0.001）； $\Delta t$  为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4）； $Q_{\text{循环}}$  为循环水量（ $\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400），则  $Q_{\text{蒸发}}$  为  $1.6\text{m}^3/\text{h}$ 。

风吹损失指冷却塔飘散的水雾，机械通风冷却塔按循环水量 0.1%-0.3% 计算。循环水量  $400\text{m}^3/\text{h}$ ，取 0.1% 时风吹损失  $=400 \times 0.001 = 0.4\text{m}^3/\text{h}$ 。

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液和纯水进行配比使用，使用拉丝液 3t，拉丝液在使用过程中需与纯水配比后使用，配比比例约为 1:3，配比在机器内自动配比，无需人工调配。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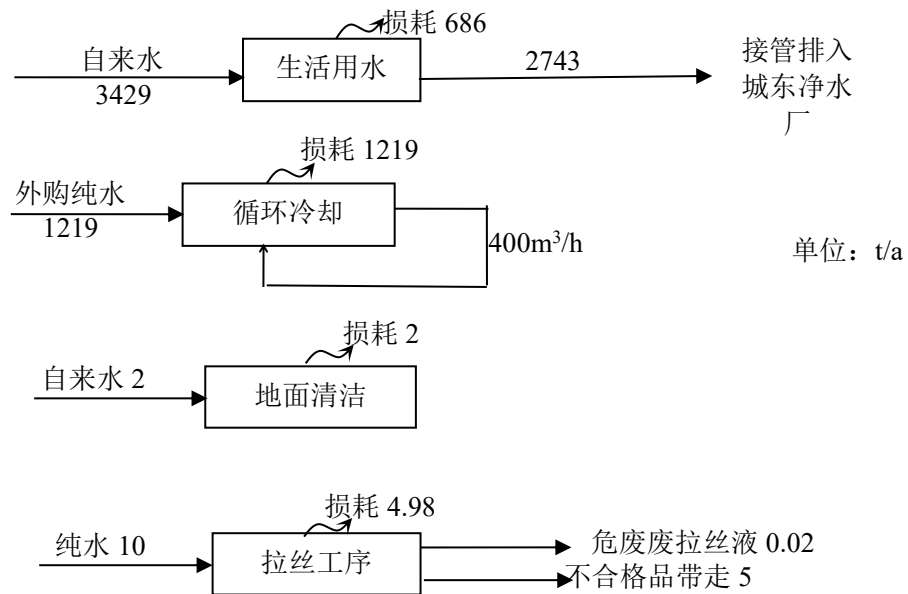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金门路，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银丰路以及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西侧为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公司，北侧为金门路和薇尼诗花园，南侧为洲艳公寓。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薇尼诗花园、洲艳公寓、常熟市启文学校。

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图 2-2 生产工艺图

## 二、产污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见表 2-9。

表 2-9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顶科线材的现有厂房建设生产项目，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环境质量标准</b>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NO <sub>2</sub>		/	0.2	0.08	0.04	
	PM <sub>10</sub>		/	/	0.12	0.06	
	PM <sub>2.5</sub>		/	/	0.06	0.03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TSP		/	/	0.3	0.2		
非甲烷总烃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所在地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城东净水厂尾水排放至大滄，最终汇入白茆塘。纳污水体大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Ⅲ类	Ⅳ类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DO		≥5	≥3				
COD <sub>Cr</sub>		≤20	≤30				
氨氮		≤1	≤1.5				
总磷（以 P 计）		≤0.2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6	达标	/	100
	M98	10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4	达标	/	99.4
	M98	62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45	达标	/	99.1
	M95	112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均值	28	超标	/	95.9
	M95	82		0.093	
CO（mg/m <sup>3</sup> ）	M95	1.0	达标	/	100
O <sub>3</sub> -8h（μg/m <sup>3</sup> ）	M90	158	达标	/	94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综上，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薇尼诗花园西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04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薇尼诗花园位于厂区的北侧偏西方向，距离本项目约 140m。

该数据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1	小时浓度	2.0	0.64~0.91	45.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大气测点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2 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本项目共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同时根据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监测点位进行适当调整，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节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2 月，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涉及省考断面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类别为Ⅲ类。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大滃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

测数据，监测时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滄	W4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3km	水温、pH、DO、BOD <sub>5</sub> 、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5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 0.5km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1.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7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	DO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	/	0	0	0	0	0	0	0	0

	率%								
<p>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湓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p> <p>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本项目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重点保护水域、重点保护对象附近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到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状况</b></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较上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p> <p>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7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p> <p>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2023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p> <p><b>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专项评价。</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4幢现有厂房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科锐公司为基准点坐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X (m)</th> <th>Y (m)</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薇尼诗花园</td> <td>0</td> <td>202</td> <td>北</td> <td>140</td> <td>2000 人</td> <td>居住区</td> </tr> <tr> <td>洲艳公寓</td> <td>0</td> <td>-150</td> <td>南</td> <td>55</td> <td>200 人</td> <td>宿舍</td> </tr> <tr> <td>常熟市启文学校</td> <td>-346</td> <td>115</td> <td>西北</td> <td>270</td> <td>1000 人</td> <td>学校</td> </tr> </tbody> </table> <p>注：（1）*该距离是指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厂房的位置 （2）坐标是以科锐公司厂区中心点为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厂界坐标</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水利联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k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地表水</td> <td>大滄</td> <td>0</td> <td>-920</td> <td>污水纳污水体</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d>南侧</td> <td>约 0.9</td> </tr> <tr> <td>小河</td> <td>-841</td> <td>639</td> <td>雨水纳污水体</td> <td>东侧</td> <td>约 0.07</td> </tr> <tr> <td>白泥滄</td> <td>209</td> <td>-170</td> <td>周边河流</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 <td>东南侧</td> <td>约 0.3</td> </tr> <tr> <td>苏家滄</td> <td>751</td> <td>-314</td> <td>周边河流</td> <td>北侧</td> <td>约 0.34</td> </tr> <tr> <td>白茆塘</td> <td>1080</td> <td>2500</td> <td>周边河流</td> <td>北侧</td> <td>约 2</td> </tr> </tbody> </table> <p>注：地表水敏感点以科锐公司车间中心为基准点坐标（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td> <td colspan="3">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td> <td>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td> <td>西南侧</td> <td>约 3.6k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m)	Y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	大气环境	薇尼诗花园	0	202	北	140	2000 人	居住区	洲艳公寓	0	-150	南	55	200 人	宿舍	常熟市启文学校	-346	115	西北	270	1000 人	学校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地表水	大滄	0	-920	污水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侧	约 0.9	小河	-841	639	雨水纳污水体	东侧	约 0.07	白泥滄	209	-170	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东南侧	约 0.3	苏家滄	751	-314	周边河流	北侧	约 0.34	白茆塘	1080	2500	周边河流	北侧	约 2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	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西南侧	约 3.6k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m)	Y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																																																																																																										
	大气环境	薇尼诗花园	0	202	北	140	2000 人	居住区																																																																																																										
		洲艳公寓	0	-150	南	55	200 人	宿舍																																																																																																										
		常熟市启文学校	-346	115	西北	270	1000 人	学校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地表水	大滄	0	-920	污水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侧	约 0.9																																																																																																										
		小河	-841	639	雨水纳污水体		东侧	约 0.07																																																																																																										
		白泥滄	209	-170	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东南侧	约 0.3																																																																																																										
苏家滄		751	-314	周边河流	北侧		约 0.34																																																																																																											
白茆塘		1080	2500	周边河流	北侧		约 2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	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西南侧	约 3.6km																																																																																																											

	地	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滙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滙属于间接排放。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尾水pH、SS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colspan="2">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th> </tr> <tr> <th>标准指标</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450</td> <td>50</td> <td rowspan="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4（6）</td> </tr> <tr> <td>总氮</td> <td>45</td> <td>12（15）</td> </tr> <tr> <td>总磷</td> <td>6</td> <td>0.5</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d>1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中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本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NMHC</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p>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标准指标	标准来源	COD	4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氨氮	35	4（6）	总氮	45	12（15）	总磷	6	0.5	pH	6~9	6~9	SS	25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标准指标	标准来源																																														
	COD	4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氨氮	35	4（6）																																															
	总氮	45	12（15）																																															
	总磷	6	0.5																																															
	pH	6~9	6~9																																															
	SS	25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表 3-14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执行标准
TSP <sup>a</sup>	50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sup>b</sup>	80ug/m <sup>3</sup>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I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u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营运期:

表 3-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不涉及;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见表 3-17。

表 3-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	0.0136	0.006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743	0	2743
	COD	1.2344	0	1.2344/0.1372
	SS	0.6858	0	0.6858/0.0137
	氨氮	0.0960	0	0.0960/0.0110
	总磷	0.0165	0	0.0165/0.0014
	总氮	0.1234	0	0.1234/0.0329
固废	危险固废	3.32	3.32	0
	一般固废	10	10	0
	生活垃圾	38	38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指标内, 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周期约为3个月，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仅是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在设备安排或调整过程中，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轻微的扬尘污染；还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1、废气</p> <p>由于不存在土建过程，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措施有：</p> <p>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水质较简单；租赁厂区已铺设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可行。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p>(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p> <p>(3)加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p> <p>4、固废</p> <p>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 1、废气

###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以拉丝等常规工艺为主，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与正常运行时的污染源相同，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导致废气污染源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主要考虑环保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考虑油雾过滤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时，以处理效率 0%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情况，建设单位立刻停产检修，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的单次排放持续时间较短，本项目以 1h 计较为合理。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车间	油雾过滤器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032	1 小时	1 次/2 年	发现后立即停产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2.1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 (1) 收集装置可行性：

收集方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 4-4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为保证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本项目在拉丝机通风口上方设置半密闭罩，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考虑生产过程中人员进出，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取 85%。通过上述收集方式，可有效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1.2.2 工艺可行性说明

油雾过滤器主要用于解决机械加工中存在的油雾，首先将吸入的介质中的可能含有的固体颗粒拦截下来，通过对较大固体在前端进行彻底的拦截，大大地减轻了后端多级过滤的压力；然后使用个性滤网拦截气溶胶粒子。经过过滤可以有效地拦截生产产生的油雾废气。

设备通过离心分离、静电吸附等多级过滤技术处理油雾，可拦截 0.01 微米至 10 微米废气污染物，本项目过滤器采用二次过滤，一次过滤液相捕获通过旋转式螺旋过滤器，将吸入的介质中的固体颗粒首先拦截下来。通过对较大固体在前端进行彻底的拦截，大大地减轻了后端多级过滤的压力。二次过滤气相拦截通过高

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气溶胶粒子被粗效过滤件收集，细小的颗粒通过逐级滤材进行过滤。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在气流中由不同的工作件定向收集介质对象，不同的介质选用最合适的过滤结构和材质。个性滤网拦截气溶胶粒子：在气流结构方面改良固有结构减少阻力提高效率。

### 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有油雾等气体。拉丝油均密闭储存于企业仓库内，仅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地闻到些许气味。

本项目租赁的顶科线材公司采用同样的拉丝工艺和拉丝液，顶科线材已稳定运行数年，未收到相应的异味投诉。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6）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等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②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维护。计量器具的准确程度是造成计量误差的根本原因，应该按规定对计量器具定期标定，加强维护管理，降低计量误差。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分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

④缩短进原料的时间间隔。

⑤利用构筑物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厂区内的道路两侧、建筑物

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设置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控制装卸的温度和流速，介质温度高、易挥发、流速快、压力高，喷溅、搅动就大，造成的损耗也大。

⑧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应按相应规范设置，保证最大范围的收集散发的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的废气量。

⑨各种原料尽量采用密闭投加的加料方式。生产设备中拉丝油采用密闭配比添加，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具体如下：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4）本项目拉丝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新建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8）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本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不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如 ≥ 2000 个，则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10）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和防护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的各无组织排放单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列于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计算(m)	L (m)
生产车间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4	350	0.021	1.85	0.84	2	3.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建成后需以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见附图 5。

####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1.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4-7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 污水 2743	COD	450	1.2344	450	1.2344	50	0.1372	接管至 城东水 质净化 厂
	SS	250	0.6858	250	0.6858	5	0.0137	
	NH <sub>3</sub> -N	35	0.0960	35	0.0960	4	0.0110	
	TP	6	0.0165	6	0.0165	0.5	0.0014	
	TN	45	0.1234	45	0.1234	12	0.0329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3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30mg/L、SS≤5mg/L、NH<sub>3</sub>-N≤1.5mg/L、TP≤0.3mg/L、TN≤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具体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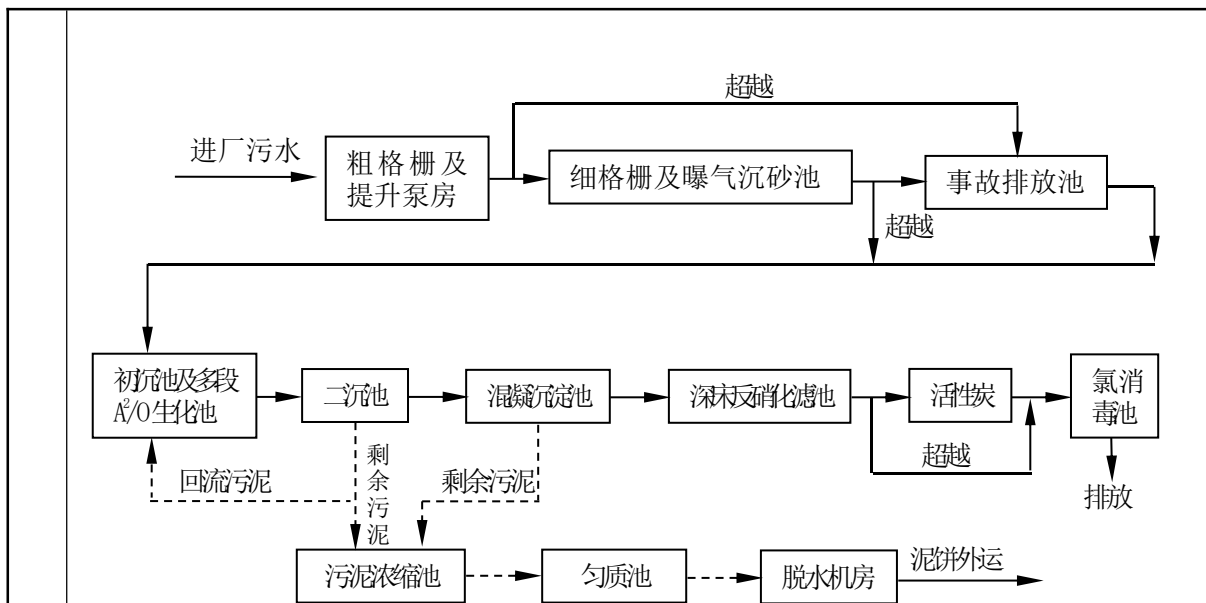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水质设计指标

根据对城东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污染源的调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推测，通过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的比例，并结合区域的实际水质情况，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城东净水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关于准予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在大翁新建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熟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常水许可（2018）46号）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8 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45	≤6
出水标准	6-9	≤50	≤5	≤1.5(3)	≤10(12)	≤0.3

####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目前开发区内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2) 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远期设计能力为 12 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尚剩余 2.42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0.72 万 t/d，工业废水 1.7 万 t/d）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仅为 10.8t/d(2743t/a)，仅占富余生活污水接收量的 0.1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 2.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在接管前进行监测和管控，需在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处设置采样口和计量装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东净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城东净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大渝 / 最终至白茆塘	pH	6-9
									COD	450
									SS	250
									NH3-N	35
									TP	6
TN	45									

###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4-1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流量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拉丝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85dB(A), 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1 源强参数

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2 及 4-13

表4-12本项目室内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拉丝机	/	85/1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9	17	1	东: 13 西: 40 南: 68 北: 66	最大 56.3	全天	25	东 31.3	1

以厂房正南角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即为地面点的高程。插入损失按照混凝土墙取25。

表4-13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1	风机	/	85/1	加减振垫(圈)、绿化降噪等	-20	20	10	全天
2	循环冷却塔	/	85/1	加减振垫(圈)、绿化降噪等	-30	20	10	全天

###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拉丝机、风机、循环冷却塔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70~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3)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

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 预测结果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叠加拟建/在建项目，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N1	昼间	37	65	/
	夜间	37	55	/
南厂界 N2	昼间	37	65	/
	夜间	37	55	/
西厂界 N3	昼间	24	65	/
	夜间	24	55	/
北厂界 N4	昼间	27	65	/
	夜间	27	55	/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3 类

### 4、固体废弃物

####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拉丝液（含金属泥）、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拖把等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废拉丝液和废机油使用桶制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废过滤棉、废手套拖把通过吨袋进行收集暂存。

#### 4.2 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拉丝液 (含金属泥)	拉丝	液	有机物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01	√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0.25	√	/	
4	废手套、拖把等	拉丝	固	有机物	0.05	√	/	
5	废油桶	储存	固	有机物	0.01	√	/	
6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铜	10	√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38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拉丝液 (含金属泥)	拉丝	固	是	T,I	HW09	900-007-0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	是	T,I	HW08	900-217-08
废手套、拖把等	拉丝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储存	固	是	T,I	HW08	900-249-08
不合格品	检测	液	否	/	/	/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液 (含金属泥)	HW09	900-007-09	3	拉丝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I	统一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危废单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5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	位处置
4	废手套、拖把等	HW49	900-041-49	0.05	拉丝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储存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I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铜	/	/	SW17	900-002-S17	10	外售综合处理
2	废拉丝液	危险固废	拉丝	液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9	900-007-09	3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3	废手套、拖把等		拉丝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废油桶		储存	固	有机物		T,I	HW08	900-249-08	0.01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T,I	HW08	900-217-08	0.25	
7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	/	/	SW64	900-099-S64	38	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外售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设置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年最大产生量约 10t/a，暂存周期为一个月，则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处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

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及日常处置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面积 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硬质容器和包装物进行堆放（确保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对于柔性容器和包装物进行堆放（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堆放方式最高为三层货架堆放，堆放高度按 1m 计，危废最大存放量按 1t/m<sup>3</sup> 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8t。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危险固废最大量约 3.32t，则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 号），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系统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②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建设单位应对所有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

2) 本项目应按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中表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③建设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单位应制定台账和申报制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⑥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三同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⑧建设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吨袋、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⑥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具有防渗、防晒、防雨和防风的效果。

####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通过新建的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周期为 0-30 天。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东侧	10m <sup>2</sup>	桶装	8	6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3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废手套、 拖把等	HW49	900-041-49		捆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如酒精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②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拉丝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租赁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②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循环水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④本项目依托的污水管道已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新建厂区进行建设，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内均将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定义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难	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一般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

				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易	办公区、走廊等	一般地面硬化

### (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影响区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发生泄漏等情 况时
土壤	建设项目场地重点影响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仓库）	pH 值、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生产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液体物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包装桶/罐底部应设置托盘；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应急桶内，不能外排。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 ③ 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

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管理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 ④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 7.3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 7.3.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拉丝油等，其分布及物质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25 全厂风险物质识别表

风险物质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位置
------	-------	-------	----

#### 7.3.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见下表。

表 4-26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员造成的影响
2018.6.20	天津市西青区中孚润滑剂厂	油品仓库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2017.4.16	重庆璧山区来凤街道亚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车间动火作业引发爆燃事故，随后引发火灾。	三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多万元

####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地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项目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功能区划分上，生产

区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的下风侧，建、构筑物及其基础考虑其地质条件特征，建、构筑物考虑生产工艺的特点，装置与装置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装置内部的设备布置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作业区内道路的设计、车辆的行驶、货物装载、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并设立醒目标志。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确定建筑物的结构形式、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及建筑材料，在人员集中的建筑物和生产场所设置事故照明及安全疏散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的要求，新建装置区周围设环状消防通道，装置区内设置紧急通道，并设置相应的消防水栓和配置足量适用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防毒面具。

根据《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作业场所应满足采光、避免暴晒和自然通风的要求。

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布置要符合要求的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5米，通道上方如有管架等障碍物，其净高不小于4米。厂区围墙与厂内建筑的间距不小于5m，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根据产品品种不同，各车间装置相对独立布置，车间与车间之间，车间与其他生产、非生产建筑、构筑物之间，车间与原料、成品仓库之间，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2018年修正版标准、各装置间距离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 （2）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 （4）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5）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使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或者导流槽；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配备吸附棉等应急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存

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拉丝油等油脂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对原料仓库中拉丝油、机油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②运输

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家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 （7）废气处理设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在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符合 GB13347 规定的阻火器（防火阀）。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④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应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⑤在设备内部安装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油雾温度，当温度超过 80 时触发报警并停机。确保设备通风口畅通，避免热量积聚；在高温环境中安装散热风扇或

冷却水套。

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止静电积累引发火花，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⑦在电机控制回路中安装热继电器或断路器，当电流超过额定值时自动切断电源，防止电机烧毁；使用熔断器或空气开关，在电路短路时快速断开电源，避免设备损坏或火灾；安装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防止人员触电。使用防爆电机，在设备进出口安装防爆阀。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文件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8）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规定，公司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栓15L/S计，火灾时间以3h计，则消防水量约为 $162\text{m}^3$ ，按照80%转换系数，则消防尾水量约 $129.6\text{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text{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text{m}^3$ ）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管径约80cm的管网长约32m，管径约70cm的管网长约120m，管径约60cm的管网长约218m，管径约50cm的管网长约568m，管径约40cm的管网长约150m，管径约30cm的管网长约340m，容积为 $278.18\text{m}^3$ ，管道内水量按管道容量的80%计，则 $V_3 = 222.54\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 =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text{mm}$ ，年均降雨天数130.7天，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8000\text{m}^2$ ，汇水面积约为 $0.8\text{ha}$ ，则 $V_5 = 10 \times 10.51 \times 2.5 = 84.08\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 + 129.6 - 222.54) + 0 + 84.08 = -8.84\text{m}^3 < 0\text{m}^3。$$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

下的废水暂存，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的1个雨水接管口，1个污水接管口，接管口均配套设置切断阀。

#### 7.4 应急管理制度

#####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②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级防控体系：**一级（单元）企业内部单元设置围堰、围堵截流等措施；二级（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控制设施，确保当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厂界内；三级（园区）园区内部应急池、雨水管网、污水集中收集池、污水处理厂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内。

园区目前已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设置了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 ③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 7.5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②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③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6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32.808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50.1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废气有污染大气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②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拉丝液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生产应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p>			

	<p>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区域。</p> <p>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截止阀），及时开启或关闭，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厂区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在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应及时开启并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水外流，污染外环境。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填表说明	/
<p>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p> <p>8.1 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p> <p>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p> <p>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p> <p>（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p>	

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表 4-2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5套油雾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10	与主体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TP、TN	接管城东净水厂	达标排放	/	
噪声		/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等	厂界达标	10	
固废	一般固废	/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满足一般固废临时堆置要求	5	
	危废	/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减小事故带来的危害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环境监测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已布置的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污水接入已布置的污水管网时需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套集气罩+5套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通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厂区生产车间、装配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p> <p>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新建厂区进行建设，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内均将做硬化处理。</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至城东净水厂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地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p> <p>(2)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p> <p>(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5)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6)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p> <p>②运输: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p> <p>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p> <p>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p>
-----------------	--



	<p>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p> <p>(7) 废气处理设施</p> <p>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3)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4) 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3、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5、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6、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7、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 8、本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循环冷却塔不得使用含氮磷的阻垢剂和杀菌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 计)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0	2743	0	2743	+2743
	COD	0	0	0	1.2344	0	1.2344	+1.2344
	SS	0	0	0	0.6858	0	0.6858	+0.6858
	氨氮	0	0	0	0.0960	0	0.0960	+0.0960
	总磷	0	0	0	0.0165	0	0.0165	+0.0165
	总氮	0	0	0	0.1234	0	0.1234	+0.1234
生产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含金属泥)	0	0	0	3	0	3	+3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手套、拖把等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8	0	38	+38

注: 1、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 。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相关文件
  - 附件 7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 附件 8 出租房环保手续
  - 附件 9 出租房消防手续
  - 附件 10 咨询合同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证书及照片
  - 附件 12 报批相关文件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表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开发区四区划定图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4-1 设备布局图
  - 附图 4-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5-2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工业园区布局图
  - 附图 8 常熟市域空间结构图
  - 附图 9 常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